

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 层会议室举行。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，董事王祥明、杨春锦、余海龙、贾谌、郑昌泓出席了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